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96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1月1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2年1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1月1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2年1月16日为本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马丁·路德·金纪念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2年1月13日15:00-2012年1月16日15:00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将暂停接受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将顺延至2012年1月17日。

2、本基金于2012年1月17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90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2年1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1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1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1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1月16日

注:投资者范围: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含申购费,定期定额不受此限制)。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者多次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可以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做出规定,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T<1年	0.10%
1年≤T<2年	0.05%
T≥2年	0

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率是基金管理人及其销售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收取的费用比率。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本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本公司直销网点(含大成基金网上交易),以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代销机构之营业网点。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的说明。

基金转换的原则:

(1)"份额申请"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2)"定向转换"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名称。

(3)"视同赎回"原则,即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应作为赎回申请纳入转出基金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汇总计算中。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可见2008年9月24日已公告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王肇栋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分别在深圳、北京、上海设有投资理财中心,并在武汉分公司开通了直销业务:

(1)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瞿宗怡

电话:0755-83195236

传真:0755-83195091

(2)大成基金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1)东直门

电话:010-58156152/53

传真:010-58156315/23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05室

联系人:李宁

2)平安里

电话:010-85252345/46

传真:010-85252272/73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601室

联系人:廖红军

(3)大成基金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1)广东路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9层

联系人:徐龄

电话:021-63513925/26

传真:021-63513928

2)陆家嘴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101室

联系人:朱君、陈漪琦

电话:021-62173331、62185377

传真:021-62185233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218号浦发银行大厦15楼

联系人:肖利霞

联系电话:027-85552889

传真:027-85552860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是否开通转换业务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2011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4)本基金目前开通前端收费模式,将来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可能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适当的程序,并及时公告。新的收费模式的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通知。

(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可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债券	
基金主代码		09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1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1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债券A/B	大成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002	092002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090002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091002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73	0.998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421,669.59	-129,308.3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52,249.55	0.0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00	-

注:1、根据《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全年基金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收益的90%。

2、大成债券A/B类基金份额2011年度已分配收益1次,共2,875,120.45元;大成债券C类基金份额2011年度已分配收益1次,共1,676,100.47元。

3、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A/B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100元;C类基金份额不符合分红条件,本次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2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12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1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2年1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2年1月1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2年1月13日(含该日)前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6、由于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红利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7、咨询办法: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2-001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连带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2年为武汉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鸿公司")1,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2006年度,由于万鸿公司逾期未履行偿还借款义务,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计提了预计负债11,767,018.42元。详情见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表述。

近日,公司收到万鸿公司通知,公司提供连带担保的该项借款债权人已变更为万鸿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在万鸿公司股改方案中,作为股改对价之一,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对万鸿公司予以的债务豁免中包含本公司提供连带担保的该笔债务,因此,公司对外担保连带责任解除。公司将2006年度的预计负债11,767,018.42元冲回,并计入2011年度损益,将增加201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11,767,018.42元。

公司提醒投资者,本次预计负债的冲回所增加的净利润为非经常性损益,且并不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2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2-002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就有关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接公司第二大股东武汉夏天科教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179,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6%)通知,该公司近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1%)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股权质押冻结手续。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2-002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2011年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为正值,具体盈利数额见公司披露的2011年年度报告。

3、本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5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的净利润为-771万元。

三、业绩增长原因说明

1、2011年1月,公司实施完毕重大资产重组,注入了煤矿等优质资产,上述煤矿2011年度经营情况良好,为公司实现利润提供了稳定的收益保障。

2、2011年9月,公司与工行小桥支行签订还款免息协议,根据还款免息协议,工行将减免本公司借款项下人民币借款利息5,363万元。截至到2011年9月28日,该协议履行完毕,工行减免的借款利息计入公司201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本公司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6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23号文件)批准,首次公开发行422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8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540号《验资报告》确认。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389号文件》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1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2012年1月10日,公司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报工商变更材料并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12,668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6,891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号为:330681000010590。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2-001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价上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广东省发布了新一轮小水电上网电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粤价2011[2011]326号),按照通知规定,新一轮小水电上网电价最低价保护标准为0.4282元/千瓦时(不含税),广东省小水电企业现行上网电价低于0.4282元/千瓦时(不含税)的,一律提高到0.4282元/千瓦时(不含税),现行上网电价高于0.4282元/千瓦时(不含税)的,价格保持不变。位于广东省内公司部分水电企业电价将各有不同程度的上调。经测算,本次电价上调后位于广东省内的公司子公司和分公司每年可增加收入共1,100万元左右。

近日,湖南省相关部门也发布了上网电价上调的通知,位于湖南省内公司部分水电企业上网电价也各有不同程度的上调;公司控股子公司电网销售电价每千瓦时平均提高0.02元(含税)。经测算,本次电价上调后位于湖南省内的公司子公司每年可增加收入共1,500万元左右。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2-002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月9日收到独立董事徐绍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绍宏先生因工作变动将在本公司的参股企业---班尼格舒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职务,不适宜继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因此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鉴于徐绍宏先生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按照有关规定,其辞职在补选出的人员就任时生效。本公司将尽快补选独立董事,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补选出的人员就任前,徐绍宏先生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公司衷心感谢徐绍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2-003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1月11日,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桂平先生的通知:张桂平先生个人持有的11,650,000股(高管锁定股份)公司股份已于2012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2012年1月10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该股权质押用于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目前张桂平先生本人持有公司403,214,70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73%。本次质押的股份11,650,000股占张桂平先生个人所

持公司股份的2.89%,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7%。本次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234,4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47%。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ST东盛　编号:临2012-001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

●公司经营层经问询债权人委员会,获悉:债权人委员会于2012年1月10日再次召开了债权人会议,以进一步推进公司债务减免工作。

●经征询公司大股东及董事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2年1月9日、1月10日、1月11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经营层经问询债权人委员会,获悉:债权人委员会于2012年1月10日再次召开了债权人会议,以进一步推进公司债务减免工作。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债务减免协议外,公司尚未与任何债权人签署与债务减免相的关意向或协议。

2、经征询公司董事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除公司董事会已对外披露的信息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经向大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确认:截至目前,公司大股东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大股东亦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上述第二项刚刚获悉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27　股票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2-01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鱼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在考察了鱼丹女士的工作表现以及任职资质后,现正式聘任鱼丹女士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鱼丹女士简历:

鱼丹,女,1981年11月6日生,汉族,2009年9月毕业于英国布鲁奈尔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11年5月进入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现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期董秘资格考试。

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鱼丹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并未持有公司股票,且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鱼丹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0-82253358

传真:020-82058236

邮箱:yudan@hedy.com.cn

特此公告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股票简称:长百集团　股票代码:600856　编号:临2012-001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盈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11年度业绩为盈利。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010年度为-51,463,323.00元。

2、每股收益:2010年度为-0.22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

同期存在大额非经常性损失。

四、其他有关说明

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03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公司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月10日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招投标网公布了《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皖电东送淮南至上海特高压交流输电示范工程钢管塔竞争性谈判中选人名单》,公司同时收到了国家电网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国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发来的《合同签约通知书》,根据竞争性谈判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国家电网公司招标领导小组批准,本公司被确认为采购编号0711-09OTL031第14包、第21包、第25包输电线路钢管塔的供应商,中标总重量为29,874.926吨,中标总价格为367,103,188.99元,约占公司2010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8.44%。

详细内容请查看本次中标公示媒体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招投标网:

http://newbidding.sgcc.com.cn/jsp/detail?fileName=900000000000004120.jsp

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2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该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尽快准备相应资料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1日

股票名称:四川路桥　股票代码:600039　公告编号:2012-001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水电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1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65%的子公司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华山沟水电站首台机组并网投运的报告》。报告称,由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管理的康定县巴郎河梯级电站已经全面并入四川电网运行,其中巴郎口水电站于2009年12月28日并入四川电网投入商业运行,2010年、2011年两年安全运行无事故;华山沟水电站于2011年12月28日4时并入四川电网,现已正式投入商业运行。至此,该公司投资总装机16.8万千瓦的四川甘孜州华山沟、巴郎口两级水电项目已经全部建成并全面并网发电运行。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